

## 蒲江县中蜀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部分)

2018年9月6日，蒲江县中蜀加油站组织召开蒲江县中蜀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蒲江县中蜀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蒲江县中蜀加油站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蒲江县中蜀加油站位于成都市蒲江县大塘镇洪福村，加油站占地面积309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加油区、隔油池以及预处理池。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400t、柴油600t能力。验收监测期间，蒲江县中蜀加油站正常运营，年销售汽油在320t以上，年销售柴油在480t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8月9日经蒲江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131-52-03-203011】JXQB-0215号备案；2018年3月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7日，蒲江县环境保护局以蒲环建字[2018]03号下达了审查批复。2017年12月开始对该加油站进行技术改造，2018年4月完成技术改造并投入运营。

由于该加油站以前未曾办理相关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2017年12月20日，蒲江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加油站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蒲环罚（2017）122008号）。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7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汽油400t、柴油600t。主体工程（加油区（只包括站棚1的加油区，站棚2的自动快速洗车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另行环评登记手续）、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储运工程（储存工程、运输工程），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情况为：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30m <sup>3</sup> 的0#柴油罐1个,30m <sup>3</sup> 的92#汽油罐2个,30m <sup>3</sup> 的95#汽油罐1个,总容积为120m <sup>3</sup> ,总储存能力为105m <sup>3</sup> (柴油折半计)	30m <sup>3</sup> 的0#柴油罐1个,40m <sup>3</sup> 的92#汽油罐2个,30m <sup>3</sup> 的95#汽油罐1个,总容积为140m <sup>3</sup> ,总储存能力为125m <sup>3</sup> (柴油折半计)	油罐新增容积、储存能力未超过原环评的20%,容积、储存能力增加后,加油站年销售汽油和柴油量不变。
辅助工程	项目油罐区0#柴油、92#汽油、95#汽油分别设置通气管,共4根。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92#汽油、95#汽油分别设置通气管,共3根。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柴油不易挥发,因此柴油油罐未设置通气管。
储运工程	项目设置4个承重式双层储油罐,位于站区中部。	项目设置4个非承重式双层储油罐,位于站区北侧。	非承重式双层储油罐不能承重,不能设置在有人员和车辆经过的地面下,

			因此油罐区更改了位置。
办公生活设施	1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含结帐、值班室、配电室等。	2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700 m <sup>2</sup> , 含结帐、值班室、配电室等	站房占地面积未变, 站房建筑面积增加, 新增的房间作为员工休息用, 不新增产能和产污。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生活污水、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25.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5m<sup>3</sup>）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大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临溪河。

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3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本站于今年改造完成双层罐，油罐还未清洗过，暂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5m<sup>3</sup>），经隔油池处理后，雨水排入加油站后的雨水沟渠。

#### （二）地下水

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可能存在罐体事故破裂，油品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

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对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钢质管道，加油站埋地油罐采用双层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每个油罐操作井旁边设有油罐检查井，里面装有防渗漏装置（渗漏检测立管），双层油罐采用非承重防渗结构。因是双层罐，当油罐出现漏油、进水等情况时，漏油和水会被控制在一、二层油罐中间层，同时防渗漏装置会通过液位仪自动进行报警。

### （三）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双层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柴油发电机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屋外排放，排放口位于站区内，避免朝向居民区。

③汽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蒲江县中蜀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蒲江县中蜀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 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256号),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pH值、COD、BOD<sub>5</sub>、SS、石油类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 地下水: 加油站地下水井中的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A.1标准限值, 苯、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二甲苯、乙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2中III类标准限值。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废水的总量控制为COD:  $\leq 0.77\text{t/a}$ ; NH<sub>3</sub>-N:  $\leq 0.06\text{t/a}$ , 本次验收监测, COD的排放量为0.023t/a, 氨氮为0.007t/a, 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环评报告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0.29t/a, 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因此验收未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蒲江县中蜀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吴金星

孙叙

王琴

陶小婷  
2018年9月6日

